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第一至三項略) <u>經理部門於受理依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規定申請創 新板上市案件後，應先簽 請創新性審查專家表示意 見，復依第二項規定辦 理。申請公司於申請股票 創 新板上市前，得先向本 公司申請創新性審查，取 得同意函者，應於本公司 發函日起六個月內，申請 股票創 新板上市，逾期失 其效力。未取得同意函 者，得於發函日起六個月 後重新申請創新性審查。</u> <u>有關創新性審查之作 業程序，由本公司另訂之。</u></p>	<p>第四條 (第一至三項略)</p>	<p>一、配合創 新板全面取消 合格投資人制度，上 市審 查程序引進外部 專家審查創新性，以 強化落實協助新興產 業發展之核心價值並 符合創 新板扶持創新 事業之功能特性。為 增加作業彈性，除明 訂本公司受理申請上 市案時，應洽專家審 查創新性條件外，申 請公司亦得於送件前 申請創新性審查。另 明訂審 查意見之效期 以六個月為限，逾期 應重新申請，爰增訂 第四項規定。</p> <p>二、關於創 新性審查程 序，擬訂定單行規 章，爰增訂第五項賦 予法源依據。</p>
<p>第七條 審 查作業程序 (第一至六款略) <u>(七)申請股票創 新板上市 案件，未符合創新性審 查 條件者，經理部門應決 議 不同意上市，簽報總經 理 逕予退件。</u></p>	<p>第七條 審 查作業程序 (第一至六款略)</p>	<p>申請股票創 新板上市者， 以通過創新性審查為 同意 上市之積極條件。未 符合 創新性審查條件者， 承辦 人員應作成審查報告 提案 經理部門決議不同 意上 市，並簽報總經理逕 予退 件，爰增訂第七款。</p>
<p>第十六條</p>	<p>第十六條</p>	<p>參考本國一般板上市審 查</p>

<p>書面審議 (第一款略)</p> <p>(二) 承辦部門經核申請公司有<u>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八、九、十款、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八、九款</u>以外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或違反同準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u>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u>以外相關規定之情事，應於審查報告作成經綜合考量得予同意上市之明確審查意見。</p> <p>(以下略)</p>	<p>書面審議 (第一款略)</p> <p>(二) 承辦部門經核申請公司有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八、九、十款以外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或違反同準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以外相關規定之情事，應於審查報告作成經綜合考量得予同意上市之明確審查意見。</p> <p>(以下略)</p>	<p>規定，申請創新板上市案件有有價證券上審查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八、九款以外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或違反同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以外相關不同意上市規定情事者，承辦部門應於審查報告作成經綜合考量得予同意上市之明確審查意見，爰修正第二款文字以資周延。</p>
<p>第十八條</p> <p>審議委員會開會時依據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法規及資料等予以審議：</p> <p>(一) 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無<u>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u>，且無違反同準則相關規定情事者，應有出席之審議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二) 初次申請股票上市者，具有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八、九、十款以外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或違反同準則第十八條、第十九</p>	<p>第十八條</p> <p>審議委員會開會時依據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法規及資料等予以審議：</p> <p>(一) 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無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u>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u>，且無違反同準則相關規定情事者，應有出席之審議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二) 初次申請股票上市者，具有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八、九、十款以外各款規定情事之一，<u>或同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u></p>	<p>為提高創新板審議委員會決議門檻，申請案件除有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規定情事外，應經出席審議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爰增訂第三款，並修正第一、二款文字及將原第三款款次調整為第四款，餘為文字調整。</p>

條以外相關規定及申復案件，應有出席審議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但本審議會應敘明綜合考量得予同意上市之具體理由。

（三）初次申請股票創
板上市者，無本公司有價
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
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
一，且無違反同準則相關
規定情事者，應有出席審
議委員三分之二（含）以
上同意行之。但具有同準
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
七、八、九款以外各款規
定情事之一，或違反同準
則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
條以外相關規定及申復案
件，除應有出席審議委員
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
外，本審議會並應敘明綜
合考量得予同意上市之具
體理由。

（四）經決議同意上市者，應於錄案完成後，提報董事會；經決議補充有關資料後提報董事會者，應函請申請公司限期補正有關資料後，提報董事會；經決議不同意上市

七、八、九款以外各款，
或違反同準則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第三十二條及
第三十三條以外相關規定
及申復案件，應有出席審
議委員三分之二（含）以
上同意行之，但本審議會
應敘明綜合考量得予同意
上市之具體理由。

（三）經決議同意上市者，應於錄案完成後，提報董事會；經決議補充有關資料後提報董事會者，應函請申請公司限期補正有關資料後，提報董事會；經決議不同意上市

者，於簽請總經理核可後 逕予退件。 (以下略)	者，於簽請總經理核可後 逕予退件。 (以下略)	
-------------------------------	-------------------------------	--